



香港健體運動協會會章

目錄

第一章：總綱.....	2
第二章：會員.....	3
第三章：顧問.....	4
第四章：組織.....	4
第五章：財政.....	5
第六章：選舉.....	5
第七章：會議.....	6
第八章：債務及責任.....	7
第九章：會章修訂.....	7
第十章：解散.....	7

版本：1

建立日期：2015年8月1日

本會章只提供中文版本，共有7頁。



香港健體運動協會會章

第一章：總綱

- 1.1 定名** 中文：香港健體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
 英文：Health & Exercis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（縮寫為「HKHEA」）
- 1.2 成立日期** 2015年8月1日
- 1.3 通訊地址** Flat C, 13/F, Season Mansion, 40 – 48 Tung On Street, Yau Ma Tel, Kowloon
- 1.4 願景** 本會銳意提供啟發創意及多元化的社區體適能活動，締造香港成為健康快樂的都會。
- 1.5 宗旨** 倡導健康體適能及運動安全的概念，與社區團體合作培訓人才，讓大眾體驗運動的重要，觸動終生健體的決心，從而使他們獲得身心靈的豐盛。
- 1.6 使命** 1. 堅毅不屈：推廣「運動重生·起動從心」的信念，強化全民對健體運動的認知；
 2. 專業薈萃：在培訓、研發及社會服務等範疇力臻至善，提升專業素質；
 3. 協作教育：發揮協同效應，與不同機構緊密合作，推動社區教育工作；
 4. 以人為本：以創新及多元化的思維，為不同社群開發合適的體適能活動，強身健體；及
 5. 回饋社會：發展體適能網上資源庫，提供數據參照，讓市民更了解自己健康的情況。

第二章：會員

- 2.1 類別** 本會會員分普通會員、永久會員及榮譽會員三類。
- 2.2 資格**
1. 普通會員
 - a. 凡關心健康及認同本會宗旨的人，皆可以個人身份申請成為通普會員；及
 - b. 繳交 2.3 所列示的會費。
 2. 永久會員
 - a. 認同本會宗旨及使命；
 - b. 年滿 18 歲或以上；
 - c.
 - i. 持有普通會員會籍最少兩年；或
 - ii. 經幹事會兩名幹事批核及簽署；
 - d. 繳交 2.3 所列示的會費。
 3. 榮譽會員
 - a. 認同本會宗旨及使命；
 - b. 年滿 18 歲或以上；
 - c. 對本會有長期貢獻之人士；
 - d. 經執行幹事會批核；
- 2.3 會費**
1. 普通會員： 每年度繳交指定會費
 2. 永久會員： 一次過繳交指定會費
 3. 榮譽會員： 豁免會費
- 2.4 會籍期**
1. 普通會員：由每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止
 2. 永久會員：永久有效
 3. 榮譽會員：永久有效
- 2.5 權利** 所有會員可參與本會舉辦的活動和享受本會提供的福利；及
1. 普通會員：出席會員大會，但不享有提名、被提名及投票權。
 2. 永久會員及榮譽會員：出席會員大會，並享有提名、被提名及投票權。
- 2.6 義務**
1. 根據 2.3 繳交會費；
 2. 遵守本會會章、會員守則及活動守則內所列明的各項條款；
 3. 出席會員大會；及
 4. 協助推廣本會舉辦的活動。
- 2.7 終止會籍** 各會員的言論或行為，若損害本會形象、聲譽或利益，經幹事會通過，可終止其會籍而毋須發還已繳會費。

第三章：顧問

- 3.1 資格** 凡對本會發展有重大貢獻，熱心支持本會各項事務者，經幹事會通過，可成為本會顧問。

第四章：組織

- 4.1 會員大會**
1. 審議及通過會務及財政報告；
 2. 在有需要時處理與本會有關的大小事項；及
 3.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一切會務幹事會處理。

- 4.2 幹事會**
1. 成員由現任幹事互選產生，並於 7 天內通知全體會員；
 2. 成員包括：
 - a. 會長；
 - b. 副會長；
 - c. 秘書；及
 - d. 司庫。

- 4.3 權責** 幹事職位及權責如下：
1. 會長代表本會，統籌各幹事的工作，負責推動會務，及主持會員大會和幹事會的所有會議。
 2. 副會長：協助會長推行會務，並在會長缺席時主持會議，草擬議程、制定及保存會議紀錄。
 3. 秘書負責本會的文書事宜，並為幹事會撰寫會議記錄。
 4. 司庫負責制定財政報表及處理財務事宜。
 5. 其他幹事需協助會長執行本會的日常事務，並在上述各職位出缺時由會長委任暫代或同時兼任相關職務。

- 4.4 任期** 由選出日起，直至另行通知。

- 4.5 退任**
1. 書面通知本會會長；
 2. 會長收到通知後，需於 14 日內召開幹事會；及
 3. 經幹事會討論及通過，並於 7 日內知會全體會員

- 4.6 終止任期** 幹事的言論或行為，若損害本會形象、聲譽或利益，經幹事會通過，可終止其任期。

第五章：財政

5.1 經費來源

本會經費主要來自以下途徑：

1. 會費收入；
2. 開辦課程及活動收益；
3. 慈善捐款；及
4. 贊助。

5.2 經費用途

本會經費主要用途：

1. 行政開支；
2. 會務推廣；
3. 課程培訓；及
4. 籌辦活動。

5.3 財務安排

1.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，只用以促進本會會章內所列明的宗旨；
2. 本會所有幹事會成員均為義務性質，不可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。除了向他們支付代本會墊支的開支外，本會亦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，向他們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；
3. 本會禁止會員之間分攤本會的任何入息及財產；及
4. 必須備存不少於七年的足夠收支紀錄（包括捐款收據）、妥善的會計帳目及每年編制財務報告。

第六章：選舉

6.1 提名程序

1. 幹事會需於選舉前最少 14 天把「幹事提名表格」發給各永久會員；及
2. 參選者需由一位永久會員提名及另一位永久會員和議，並需在表格上簽署確認。

6.2 選舉方法

1. 以一人一票方式進行，以票數多者當選；
2. 若候選人數目與幹事空缺數目相同，則自動當選；及
3. 若候選人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，以即場抽籤方式決定。

6.3 補選

1. 當幹事職位出現空缺，即由幹事會於 21 日內召開會員大會進行補選；及
2. 補選過程與「幹事選舉」方法相同。

第七章：會議

7.1 幹事會

- 7.1.1 召開**
1. 每季至少開會一次；及
 2. 由會長任召集人，於最少 7 天前通知幹事會，並列明議程。

- 7.1.2 運作**
1. 幹事會議出席人數須多於全體幹事人數的半數；及
 2. 若會長缺席，則由副會長代為主持會議。

- 7.1.3 議案**
1. 出席幹事以簡單多票數方式議決；及
 2. 若議決案的票數相同，則由會議召集人投決定性一票。

- 7.1.4 會議紀錄**
- 所有會議必須保留正式紀錄，由會議召集人簽署作實。

- 7.1.5 流會**
- 在原定開會時間 30 分鐘後，若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，由召集人宣布流會，並於 14 日內再度召開會議。

7.2 會員大會

- 7.2.1 召開**
1. 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；及
 2. 由會長任召集人，於最少 21 天前通知各永久會員，並列明議程。

- 7.2.2 運作**
1. 會員大會最低法定人數為各永久會員人數的三分之一；及
 2. 若會長缺席，則由副會長代為主持會議。

- 7.2.3 議案**
1. 由出席永久會員以簡單多票數方式議決；及
 2. 若議決案的票數相同，則由會議召集人投決定性一票。

- 7.2.4 會議紀錄**
- 所有會議必須保留正式紀錄，由會議召集人簽署作實。

- 7.2.5 流會**
- 在原定開會時間 30 分鐘後，若出席的永久會員人數未達最低法定人數，由召集人宣布流會，並需於 21 日內再召開會議。通知程序同上，而續會不設法定人數。

第八章：債務及責任

- 8.1 債務** 本會財務以不負債為原則。如有任何債務，概由全體幹事會共同承擔。
- 8.2 責任** 若本會的形象、聲譽或利益因會員或幹事的言論或行為而蒙受損失，本會保留追討賠償的權利。

第九章：會章修訂

- 9.1 修訂** 幹事會有權因應會務發展的情況而修改會章；
- 9.2 通過** 經幹事會討論及通過的新會章條文，在獲社團事務主任批核後，即時生效，並通告全體會員；及
- 9.3 紀錄** 幹事會必須保留會章修訂的討論過程及議決的詳細紀錄。

第十章：解散

- 10.1 通過** 本會如需解散，須於會員大會中得到百分之八十或以上的絕多票數通過，方得執行；
- 10.2 資產** 解散後所餘資產，將捐贈予本港的慈善團體作慈善用途；及
- 10.3 通知** 在解散本會後的十四天內，需以書面通知社團事務主任。